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焦桂娟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成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玉霞

填表人: 范文娜

建设单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 15763056008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536-3581291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5、承诺书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7、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8、公示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钢板开平、模具钢、银亮材加工、拉拔钢板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钢板开平、1 万吨模具钢、2 万吨银亮材加工、1.6 万吨拉拔钢板				
实际生产能力	4 万吨钢板开平、0.5 万吨模具钢、1 万吨银亮材加工、0.4 万吨拉拔钢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联系人	张成坤 15763056008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2020)195 号》（2020.8.21） 6、2020 年 7 月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7）； 7、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288 号〉《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9.14）； 8、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text{mg}/\text{m}^3$。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在原有“年加工 20 万吨热轧钢项目”（潍坊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以潍环审表字[2012]313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的基础上进行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扩建车间面积 10416 平方米，仓库面积 300 平方米；新增 4 条剥皮生产线，4 台磨床，2 台抛丸机，2 台矫直机，6 台车床等 122 台套设备；技改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 10 万吨钢板开平、1 万吨模具钢、2 万吨银亮材加工、1.6 万吨拉拔钢板的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进度：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10668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0 平方米；配置制剥皮生产线，磨床，抛丸机，矫直机，车床等加工设备 128 台套，具备年产 4 万吨钢板开平、0.5 万吨模具钢、1 万吨银亮材加工、0.4 万吨拉拔钢板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7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编号：QZZL(2020)195 号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进行了批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288 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企业已取得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3TE5MK2D001Y。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东经 118.519，北纬 36.720，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北面为益都东路，南面为树林，东面为企业，西面为家纺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 65m 的王桑社区。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王桑社区	W	65
2	国泰家园	N	172
3	刘家厂村	NE	281
4	小崔家村	SE	824
5	大崔家村	E	286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21000m ²	面积 1066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楼	办公室面积 4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375t/a	用水量 165t/a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	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工序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热处理工序不使用淬火油，无油烟废气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钢板开平	10 万吨/年	4 万吨/年	分期建设
2	模具钢	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分期建设
3	银亮材加工	2 万吨/年	1 万吨/年	分期建设
4	拉拔钢板	1.6 万吨/年	0.4 万吨/年	分期建设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一期工程实际 数量 (台/条)	备注
1	剥皮生产线	BM-80/BS-100	4	2	分期建设
2	磨床	MW1083A	4	2	分期建设
3	拉拔机生产线	QSM1-11-15KW /SH-1B	4	1	分期建设
4	抛丸机	/	2	1	分期建设
5	矫直机	BJ-100	2	1	分期建设
6	自动排磨机	/	4	0	分期建设
7	行车		16	9	分期建设
8	车床	/	6	0	分期建设
9	超声清洗机	/	6	0	分期建设
10	铣床	YYX400	10	1	分期建设
11	数控车床	SK520	10	1	分期建设
12	锯床	4233/4240/42 80	20	3	分期建设
13	钻床	/	5	0	分期建设
14	开平生产线	TDZ44-8X2200 /TDZ44-20X22	5	2	分期建设
15	热处理生产线	/	6	1	分期建设
16	数控加工中心	/	15	0	分期建设
17	卷板开卷矫平生 产线	/	2	0	分期建设
18	双梁桥式起重机	/	1	0	分期建设
19	专用吊具	/	3	0	分期建设
20	抛光机	/	3	0	分期建设
合计			128	24	



北车间



南车间



剥皮生产线



矫直机



拉拔机生产线



磨床



开平生产线



热处理生产线



数控车床



铣床



锯床



抛丸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圆钢	120000 吨/年	60000 吨/年	分期建设
2	钢卷	7000 吨/年	3500 吨/年	
3	方钢	3800 吨/年	1900 吨/年	
4	盘圆钢	16010 吨/年	8005 吨/年	
5	甲醇	1.5 吨/年	0 吨/年	
6	丙烷	0.9 吨/年	0 吨/年	
7	淬火油	5 吨/年	0 吨/年	
8	煤油	2.5 吨/年	0 吨/年	
9	氮气	6 吨/年	3 吨/年	
10	拉拔油	0.15 吨/年	0.1 吨/年	

2.2.2 水平衡

一期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65m³/a。

一期项目废水：本项目定员 11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按 80% 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132m³/a，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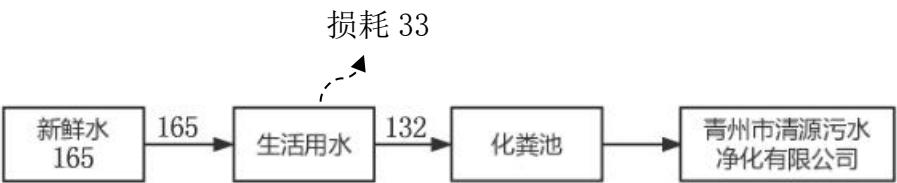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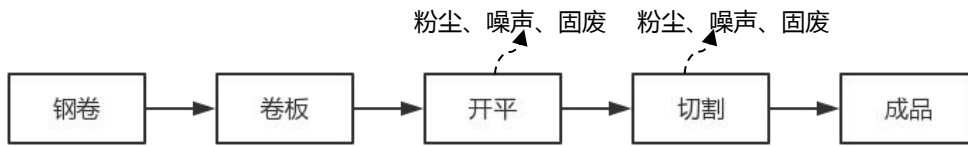


图 2.3-1 钢板开平工艺流程及产污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卷通过开平生产线进行卷板在开平生产线上用开平机进行切割，切割结束后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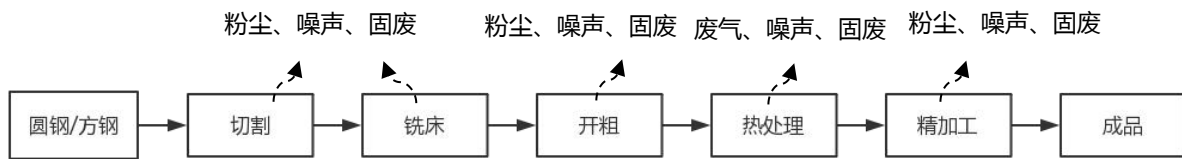


图 2.3-2 模具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圆钢/方钢通过锯床进行切割，切割好后用铣床进行铣面后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开粗，开粗结束后进行热处理（热处理采用氮气处理，水循环设备降温，无组织排放），热处理结束后进行精加工，加工完成后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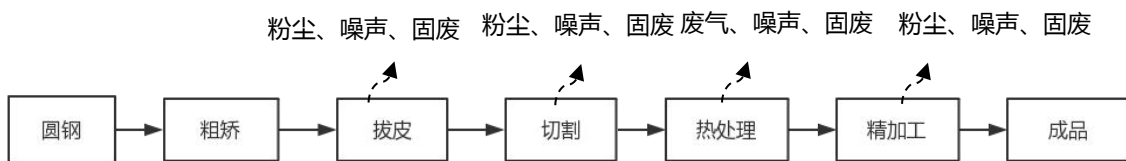


图 2.3-3 银亮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圆钢通过矫直机先进行简单的矫直，通过拔皮生产线进行拔皮后用锯床进行切割，切割好后进行热处理热处理采用氮气处理，水循环设备降温，无组织排放），热处理结束后进行精加工，加工完成后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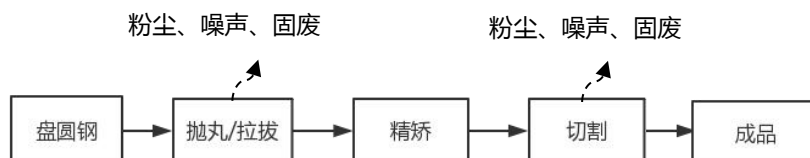


图 5 拉拔钢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5m³ /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m³ /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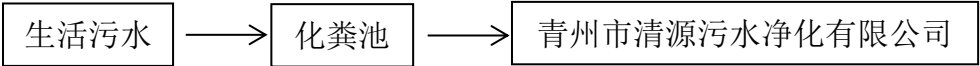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

(1) 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	颗粒物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蹄铁焊接机、对称磨、轧弯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剥皮生产线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磨床	2			
3	拉拔机生产线	1			
4	抛丸机	1			
5	矫直机	1			
6	锯床	3			
7	行车	9			
8	开平生产线	2			
9	热处理生产线	1			
10	铣床	1			
11	数控车床	1			

3.1.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设备生产维护产生的废拉拔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1) 一期项目职工定员 11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2)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0.03t/a，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57t/a，收集外售。

(5) 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3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900-249-08），废拉拔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液压油废产生量约 0.01t/a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3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下脚料	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工序	57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钢丸	抛丸工序	0.03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4	粉尘		2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切削液	设备生产维护过程中	0.03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废油桶		0.02t/a		
7	废拔油		0.01t/a		
8	废液压油		0.01t/a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40 m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	4 m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0.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6
废气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3.6
废水		化粪池	0.4
合计		/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要求：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	已落实
废气	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	颗粒物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 已落实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工序	下脚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工序	废钢丸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粉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生产过程中	废切削液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废油桶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天保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热轧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山东天保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传法。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仓储、销售。现企业新建年加工 20 万吨热轧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板材加工中心 10584 平方米:附属房建筑面积 416 平方米。同时购置双梁桥式起重机、卷板开卷矫平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20 万吨热轧板。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该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当前国家允许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准入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青州市王桑路口东二百米路南,项目用地属工业建设用地,目前处于待开发状态。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特殊建构筑物,无拆迁情况,不存在移民安置问题,根据所在地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的落户证明,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生产性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需水量为 18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排放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其排放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执行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

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为:初次矫平、二次矫平、码垛过程中由于钢板表面的氧化皮脱落产生的少量粉尘。初次矫平和二次矫平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根据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百万分之一,则年产生量为 0.2t,呈无组织排放,由于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

内，主要影响车间内工作环境，厂界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1996-2011) 表 3 中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允许周界外浓度 1.0 mg/m^3 的要求。

三、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粗矫机、精矫机、码垛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0-85dB(A)，厂方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再加上距离衰减后，该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主要为办公垃圾和生活厨余。在生活管理区设垃圾站，固废集中排至垃圾站，并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生产工序

①包装带：卷钢开卷前需要剪开包装带，包装带的产生量约为 2t/a，外卖给废旧金属收购站；

②板尾：项目剪板工序最后的板尾巴年产生量约 30/a，企业回收；

③铁屑：项目剪板、码垛等工序产生铁屑约 5ta，外卖给废旧金属收购站；

④废液压油：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液压油的量为 0.5t/a，液压油为 68 号抗磨液压油，由于滴、漏等原因产生的废油量约占全年用量的 1%，约 0.005ta，废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注重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废气、噪声治理工作，保证及时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一定的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仍能维持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周围环境贡献值不大。因此，企业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按照环评建议及时把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潍环审表字【2012】313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天保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热轧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青州市王桑路口东二百米路南,山东天保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南侧,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500 平方米。主要新建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 1 栋,原料堆货场、食堂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依托利用厂区现有设施。新购置卷板开卷矫平生产线(钢卷鞍座、上料小车、开卷机、引料机、粗矫机、测长机剪板机、精矫机、码垛机等)、起重机等设备 8 台(套)。项目以外购的卷钢为原料,加工工艺:将卷钢吊放到钢卷鞍座上、上料、开卷、初次矫平、剪板、二次矫平、码垛、打包吊运。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热轧板 20 万吨。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分阶段执行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禁止夜间施工。
3、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等)制冷和取暖,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加工过程中的矫平、切割、码垛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钢板氧化皮脱落)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在车间墙壁上安装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确保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其它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卷板开卷矫平生产线、起重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铁屑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行及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废油脂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
7、项目加工工艺中只是对卷钢进行简单的开卷、矫平、剪切加工;不得采用湿法表面处理(酸洗、磷化、电泳等)、喷漆、电镀工艺。
8、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9、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安全和污染危害。
10、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
11、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12、项目竣工后,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王淑红
(公章)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山东天保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热轧板项目位于青州市王桑路口东二百米路南。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包括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物。购置双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 KVA 电力变压器的能力。拟建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转报潍坊市环保局审批。

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标准。

3、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在车间安装换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外排的废气中粉尘浓度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5、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7、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建成后,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潍坊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公司原有项目（原公司名称：山东天保工贸有限公司，原项目：年加工 20 万吨热轧板项目），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进行了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并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以潍环审表字【2012】313 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面积 10416 平方米，仓库面积 300 平方米，拟投资 80 万元，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新增 4 条拔皮生产线，4 台磨床，2 台抛丸机，2 台矫直机，6 台车床等 122 台套设备，技改项目完成后可具备年产 10 万吨钢板开平、1 万吨模具钢、2 万吨银亮材加工、1.6 万吨拉拔钢板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

（1）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4681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73.405t/a，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

续表四

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3.67t/a，颗粒物约 80%散落在车间内，20%飘逸至车间外环境，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34t/a。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

抛丸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抛丸主要粉尘为金属粉尘，类比同类型行业抛丸室粉尘平均浓度为 849mg/m³，粉尘产生量为 4.25t/a。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除尘效率以 99%计，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5t/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1000h 计，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2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3)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热处理过程淬火工序部分使用淬火油，回火工序工件表面附着淬火油，淬火油高温加热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淬火热处理生产中，部分零件淬火工序需使用淬火油。淬火油不需更换，根据消耗情况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淬火油消耗量为 5t/a。淬火油一部分以 VOCs 的形式挥发（约为淬火油用量的 80%），另一部分附着在工件上被工件带走（约为淬火油用量的 20%）。则该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4t/a。热处理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排放，热处理生产线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0%，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热处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400h，项目生产中，淬火油烟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4t/a，则收集进入装置处理的 VOCs 量为 3.6t/a，浓度为 257.14mg/m³；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0.36t/a，排放浓度为 25.71mg/m³，排放速率为 0.2571kg/h，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50mg/m³，2.0kg/h 的要求。

未经收集的油烟废气（VOCs）约为产生量的 10%，即 0.4t/a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

续表四

2、废水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375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0.105t/a，氨氮产生量为 0.0105 t/a，SS 产生量为 0.084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要求：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17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阳河，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河量为 0.015t/a；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排河量为 0.0015t/a。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开平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淬火过程产生的淬火油包装桶；清洗工序产生的废煤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活性炭、废拉拔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拉拔油桶。

①技改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25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淬火过程产生的淬火油包装桶为 0.03t/a，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由厂家

③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桶所有权属于供货厂家。

④清洗工序产生的废煤油，大约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15t/a，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01-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0.06t/a，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4.21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⑦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115t/a，收集外售。

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

续表四

物代码为（900-039-49），废拉拔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900-249-08），废拉拔油、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3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00t/a，COD、氨氮的厂界排放量 0.105t/a、0.0105t/a，入河的排河量分别为 0.015t/a、0.0015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6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5t/a。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444t/a，COD、氨氮的厂界排放量 0.1453t/a、0.0155t/a，入河的排河量分别为 0.0222t/a、0.0023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6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5t/a。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COD：0.015t/a，氨氮：0.0015t/a，VOCs：0.36t/a，颗粒物：0.0425t/a。技改完成后，全厂需确认总量指标为：VOCs：0.36t/a，颗粒物：0.0425t/a，COD：0.0222t/a，氨氮：0.0023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响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告知承诺如下: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青环审表字〔2020〕288号

关于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 批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责任,不断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的最新要求,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9月14日

抄送: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技改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排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排放，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的要求。未经收集的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	1、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2、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气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到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text{mg}/\text{m}^3$。 3、热处理能源主要为电加热，使用氮气处理，水循环设备降温，不使用淬火油，无油烟废气排放。	已落实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B(A)}$	已落实
5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淬火过程产生的淬火油包装桶，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桶所有权属于供货厂家；清洗工序产生的废煤油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拉拔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拉拔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外售；热处理生产线能源主要为电加热，使用氮气处理，水循环设备降温，无组织排放。不使用淬火油，无油烟废气排放，不再产生淬火油包装桶、废煤油、废活性炭。生产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拔油、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95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VOCs:0.36t/a,颗粒物:0.0425t/a,COD:0.0222t/a,氨氮:0.0023t/a.)。	该项目一期工程中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95 号的总量要求	已落实

7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号)要求，在企业总线、浸胶生产线总电源、抛丸机电源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已落实
---	---	--	-----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热处理能源主要为电加热，使用氮气处理，水循环设备降温，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工序不使用淬火油，无油烟废气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续表五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自动测试仪 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管网，由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有组织：抛丸工序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抛丸工序排气筒	抛丸工序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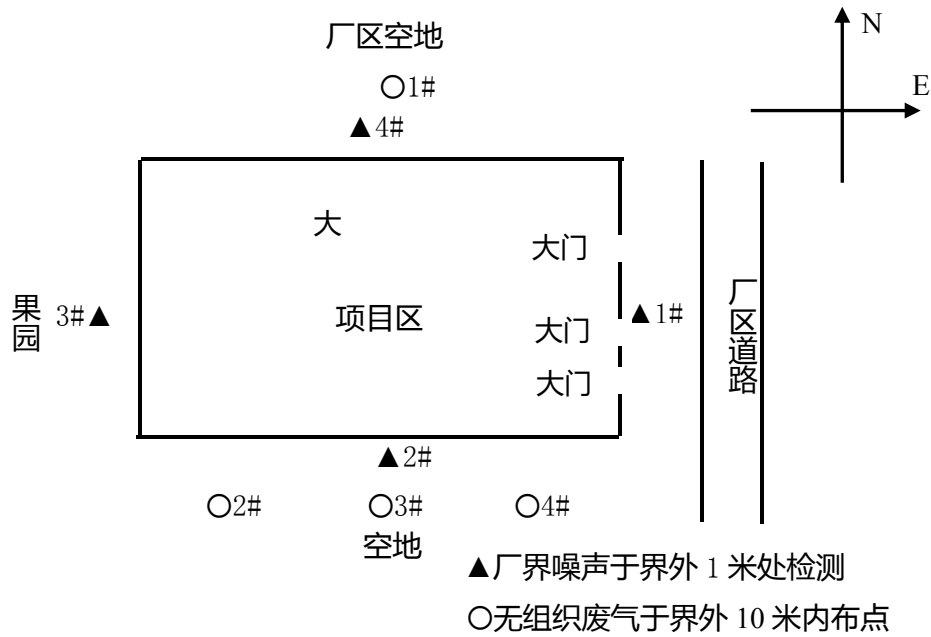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02 月 22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2 月 23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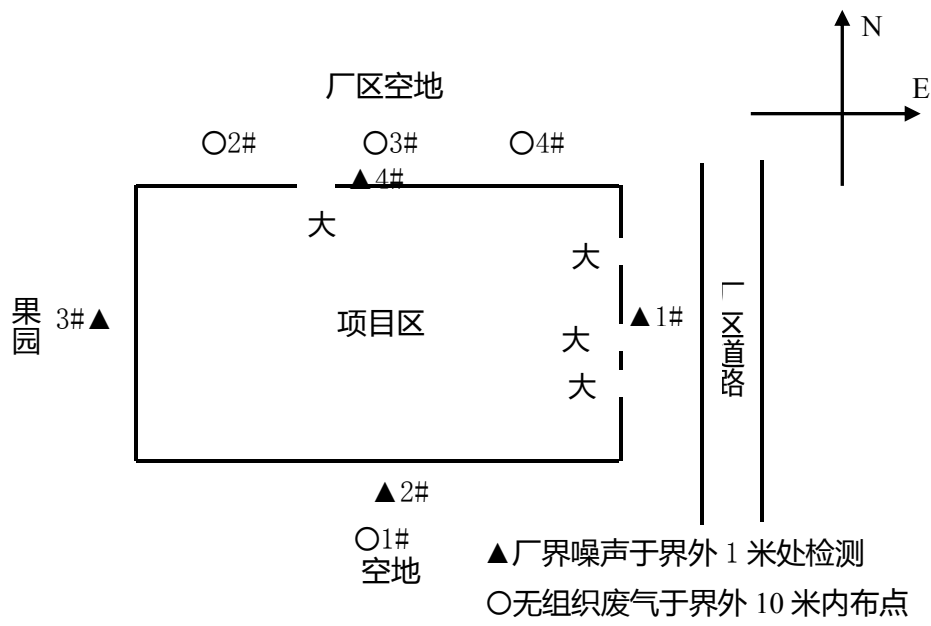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1 年 02 月 22 日	钢板开平	133 吨/年	110 吨/年	83%
2021 年 02 月 22 日	模具钢	17 吨/年	15 吨/年	88%
2021 年 02 月 22 日	银亮材加工	33 吨/年	30 吨/年	90%
2021 年 02 月 22 日	拉拔钢板	13 吨/年	11 吨/年	85%
2021 年 02 月 23 日	钢板开平	133 吨/年	105 吨/年	79%
2021 年 02 月 23 日	模具钢	17 吨/年	14 吨/年	82%
2021 年 02 月 23 日	银亮材加工	33 吨/年	28 吨/年	85%
2021 年 02 月 23 日	拉拔钢板	13 吨/年	10 吨/年	77%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量除以日计划日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2	08:00			3.7	100.0	2.6	北	0	0
	10:00			4.3	100.5	3.4		0	0
	11:00			5.5	100.5	3.8		0	0
	14:00			7.8	100.5	3.3		0	0
	17:00			5.5	100.7	3.9		1	0
02.23	08:00			-0.4	101.1	1.9	南	3	2
	10:00			3.9	100.9	3.6		1	0
	11:00			5.3	100.9	3.7		0	0
	14:00			7.8	100.7	3.7		2	1
	17:00			7.4	100.7	3.3		1	0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SDTBWF210222001	SDTBWF210222003	SDTBWF210222004	SDTBWF210222005
		0.192	0.228	0.257	0.241
	第二次	SDTBWF210222006	SDTBWF210222007	SDTBWF210222008	SDTBWF210222009
		0.217	0.265	0.291	0.279
	第三次	SDTBWF210222010	SDTBWF210222011	SDTBWF210222012	SDTBWF210222013
		0.153	0.195	0.222	0.206
	第四次	SDTBWF210222014	SDTBWF210222015	SDTBWF210222016	SDTBWF210222017
		0.110	0.165	0.188	0.173

02.23	第一次	SDTBWF210223001	SDTBWF210223003	SDTBWF210223004	SDTBWF210223005
		0.148	0.170	0.204	0.186
	第二次	SDTBWF210223006	SDTBWF210223007	SDTBWF210223008	SDTBWF210223009
		0.161	0.208	0.233	0.219
	第三次	SDTBWF210223010	SDTBWF210223011	SDTBWF210223012	SDTBWF210223013
		0.168	0.217	0.244	0.230
	第四次	SDTBWF210223014	SDTBWF210223015	SDTBWF210223016	SDTBWF210223017
		0.142	0.186	0.218	0.20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91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5 (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 22	1	SDTBYF210222001	颗粒物	6. 2	1.33×10^{-2}	2140
	2	SDTBYF210222002		6. 5	1.51×10^{-2}	2323
	3	SDTBYF210222003		7. 1	1.54×10^{-2}	2166
02. 23	1	SDTBYF210223001	颗粒物	7. 4	1.66×10^{-2}	2240
	2	SDTBYF210223002		7. 3	1.50×10^{-2}	2048
	3	SDTBYF210223003		6. 6	1.60×10^{-2}	2419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7.4mg/m³,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2.22	昼间	52.6	50.8	51.6	50.2
02.23	昼间	53.3	51.5	51.4	50.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3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1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83.6%），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1.52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836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6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327 \text{t/a}$$

表 7.2.3-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327t/a	0.0425t/a	第 QZZL(2020)009 号 总量确认书

综上，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 2020 年 8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0.0425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安装排气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9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开平生产线、锯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3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抛丸工

续表九

序产生的废钢丸；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设备生产维护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拔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1) 一期项目职工定员 11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2)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0.03t/a，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57t/a，收集外售。

(5) 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3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900-249-08)，废拉拔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液压油废产生量约 0.01t/a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刷环氧地坪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 钢材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年 02 月 22 日	钢板开平	133 吨/年	110 吨/年	83%
2021 年 02 月 22 日	模具钢	17 吨/年	15 吨/年	88%
2021 年 02 月 22 日	银亮材加工	33 吨/年	30 吨/年	90%
2021 年 02 月 22 日	拉拔钢板	13 吨/年	11 吨/年	85%
2021 年 02 月 23 日	钢板开平	133 吨/年	105 吨/年	79%
2021 年 02 月 23 日	模具钢	17 吨/年	14 吨/年	82%
2021 年 02 月 23 日	银亮材加工	33 吨/年	28 吨/年	85%
2021 年 02 月 23 日	拉拔钢板	13 吨/年	10 吨/年	7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70781-33-03-06984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9 北纬 36.720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钢板开平、1 万吨模具钢、2 万吨银亮材加工、1.6 万吨拉拔钢板			实际生产能力	4 万吨钢板开平、0.5 万吨模具钢、1 万吨银亮材加工、0.4 万吨拉拔钢板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TE5MK2D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TE5MK2D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2		0.0132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4	10			0.03276t/a	0.0425t/a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623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王桑社区	118.514	36.717	常住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W	652	65
	国泰家园	118.518	36.723	常住居民			N	812	172
	刘家厂村	118.524	36.723	常住居民			NE	565	281
	小崔家村	118.525	36.711	常住居民			SE	452	824
	大崔家村	118.525	36.720	常住居民			E	385	286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	2 类	/	/	/
地表水	弥河				地表水水质	Ⅳ类	/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Ⅲ类	/	/	/
土壤	厂界外 200m				土壤	第二类	/	/	/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3000)



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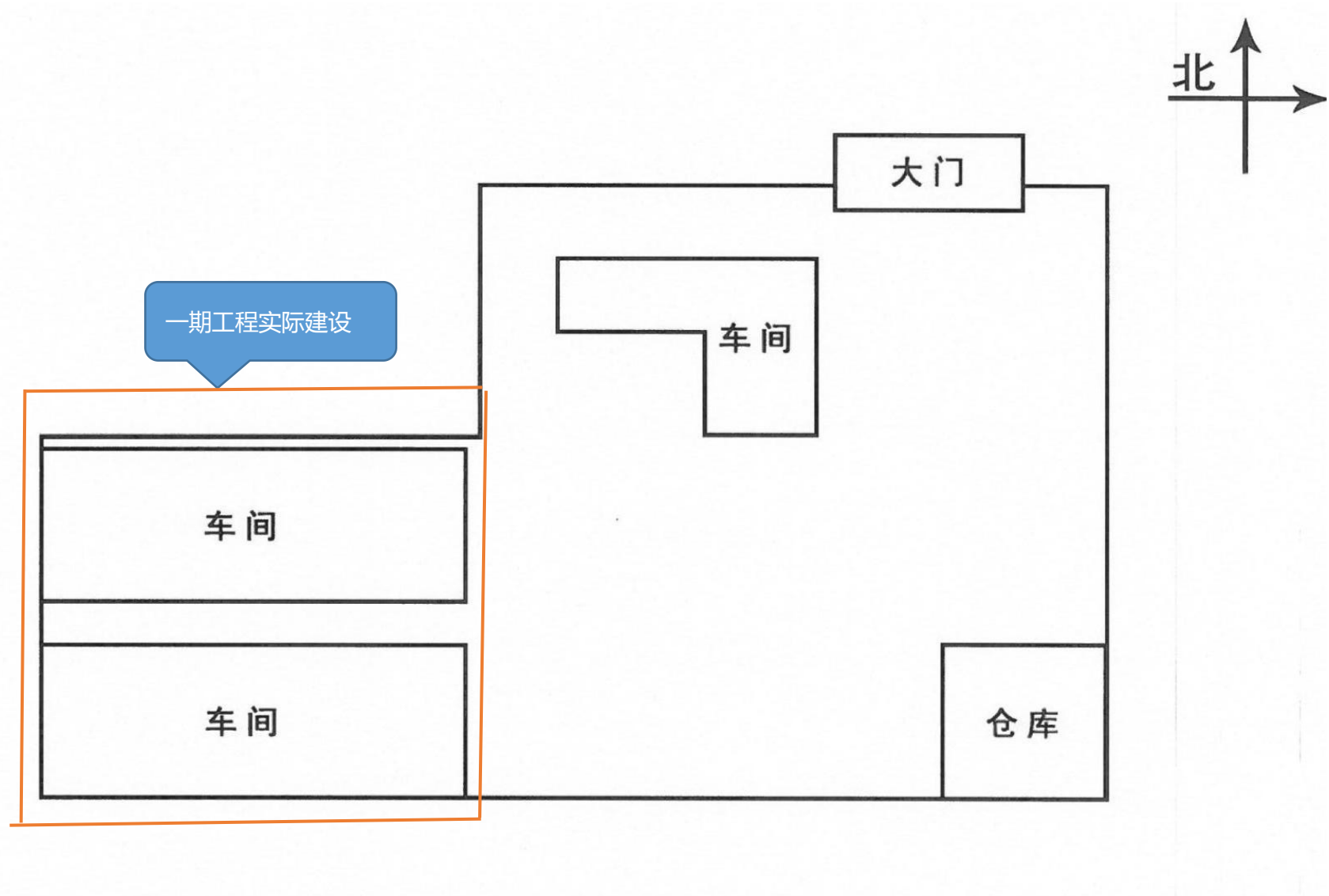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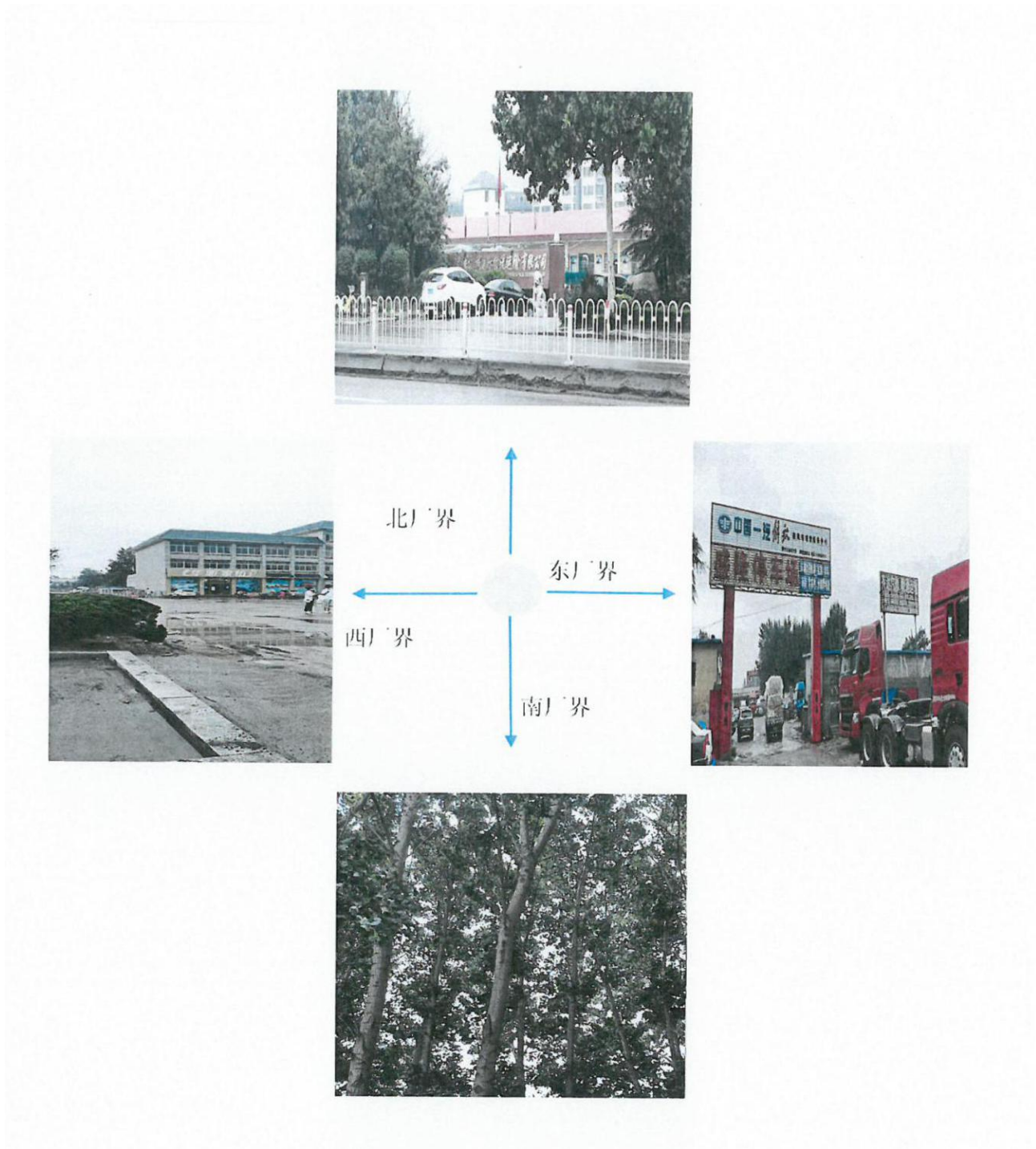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编号：QZZL（2020）195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钢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钢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焦桂娟	联系人	张成坤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比例 (%)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钢板开平、模具钢、银 亮材加工、拉拔钢板	产量 (年)	10 万吨、1 万吨、 2 万吨、1.6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公司原名为山东天保工贸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为年加工 20 万吨热轧板项目。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公司利用现有厂区，新扩建车间面积 10416 平方米，拟投资 80 万元，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新增 4 条拔皮生产线、4 台磨床、2 台抛丸机、2 台矫直机、6 台车床等 122 台套生产设备。技改完成后，可具备年产 10 万吨钢板开平、1 万吨模具钢、2 万吨银亮材加工、1.6 万吨拉拔钢板的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75.0	电 (万千瓦时/年)	10.0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50mg/L	50mg/L	0.015t/a	经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2、氨氮	5mg/L	5(8)mg/L	0.0015t/a	
废气	1、颗粒物	8.5mg/m ³	10mg/m ³	0.0425t/a	排气筒高空排放
	2、VOC _s	25.71mg/m ³	50mg/m ³	0.36t/a	
废水排放量 (t/a)		300.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备注：因项目外排废水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排放标准执行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出口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并以此计算 COD 和氨氮排放量。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技改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30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 厂界排放量 0.105 吨、氨氮厂界排放量 0.0105 吨，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排入北阳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5t/a。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444 t/a，COD 厂界排放量 0.1453 吨、氨氮厂界排放量 0.0155 吨，排入北阳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2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3t/a。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5 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该项目新增 COD0.015 吨/年、氨氮 0.0015 吨/年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7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减排量。

技改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热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425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36 t/a。其中颗粒物需 2 倍替代指标 0.085/a，VOCs 需 2 倍替代指标 0.72 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0.1734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85 吨给该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7 年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VOCs 削减量约为 26.797 吨/年，现有 24.3462 吨 VOCs 指标，从中调剂 0.72 吨给该项目。

技改项目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0.0222t/a、氨氮 0.0023t/a、颗粒物 0.0425 t/a、VOCs0.36 t/a。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0.105 (0.1453) 排外环境 0.015 (0.0222)	排污水处理厂 0.0105 (0.0155) 排外环境 0.0015 (0.0023)	—	—	0.0425	0.36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0.105 (0.1453) 排外环境 0.015 (0.0222)	排污水处理厂 0.0105 (0.0155) 排外环境 0.0015 (0.0023)	—	—	0.0425	0.36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技改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30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 厂界排放量 0.105 吨、氨氮厂界排放量 0.0105 吨，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排入北阳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5t/a。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444 t/a，COD 厂界排放量 0.1453 吨、氨氮厂界排放量 0.0155 吨，排入北阳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2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3t/a。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5 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该项目新增 COD 0.015 吨/年、氨氮 0.0015 吨/年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7 年总量减排核算认定的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减排量。

技改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热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425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36 t/a。其中颗粒物需 2 倍替代指标 0.085/a，VOCs 需 2 倍替代指标 0.72 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0.1734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85 吨给该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2017 年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VOCs 削减量约为 26.797 吨/年，现有 24.3462 吨 VOCs 指标，从中调剂 0.72 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COD 年排放量控制在 0.015 吨以下，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15 吨以下；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0425 吨以下，VOCs 年排放量控制在 0.36 吨以下。技改项目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 0.0222t/a、氨氮 0.0023t/a、颗粒物 0.0425t/a、VOCs 0.36t/a。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 倍量削减 替代量 (吨)	0.015	0.0015			0.085	0.72
替代源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				10吨及以下 燃煤锅炉清 零行动	青州市 华晨橡 胶有限 公司
替代源减 排工程措 施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				煤改气	企业关 停
替代源减 排工程措 施削减量 (吨)	1117.86	83.51			32.577	26.797
本项目实 施后替代 源可替代 削减量 (吨)	1112.8991	83.0475			0.0884	23.6262
完成时间 (年-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减排量为:

COD 减排量: $R = Q \text{ 当年生活} \times (C_i \text{ 当年生活} - C_o \text{ 当年}) \times 10^{-2}$

$$= 350 \times (346.91 - 27.52) \times 10^{-2} = 1117.86 \text{ 吨}$$

氨氮减排量为: $R = Q \text{ 当年生活} \times (C_i \text{ 当年生活} - C_o \text{ 当年}) \times 10^{-2}$

$$= 350 \times (24.42 - 0.56) \times 10^{-2} = 83.51 \text{ 吨}$$

2、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 合计 399t/h(名单附后), 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 16.2886 万吨, 拆改前 SO_2 浓度排放标准为 $200\text{mg}/\text{m}^3$, NO_x 浓度排放标准为 $300\text{mg}/\text{m}^3$, 改为天然气后 SO_2 浓度排放标准为 $50\text{mg}/\text{m}^3$, NO_x 浓度排放标准为 $100\text{mg}/\text{m}^3$, 预计削减量为:

$$SO_2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200 - 50) / 100000 = 244.33 \text{ 吨/年}$$

$$NO_x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0 - 10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text{颗粒物}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 - 1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3、2017 年青州市华晨橡胶有限公司企业关停, 预计削减量为:

$$VOCs = 16390 \times 3.27 / 1000 \times (1 - 50\%) = 26.797 \text{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TE5MK2D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20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TE5MK2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QZ20210317-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山东天保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3 月 17 日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

法》和《危险
方集中收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天保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天保钢材院内)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人: 焦桂娟

手机号码: 15763056008

乙方(受托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 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

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拉拔油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户 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 户 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 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3000.00 (大写：叁仟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6 日。

甲方：山东天保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焦桂娟

联系电话：15763056008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 / 18053668968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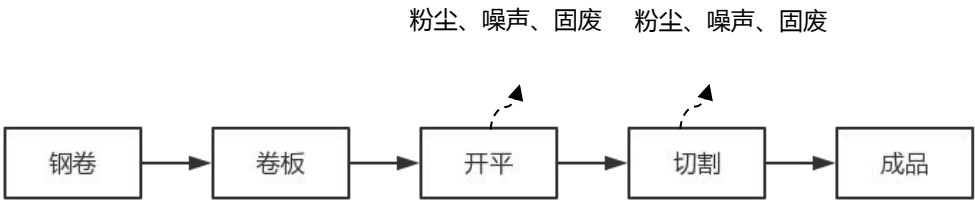


图 1 钢板开平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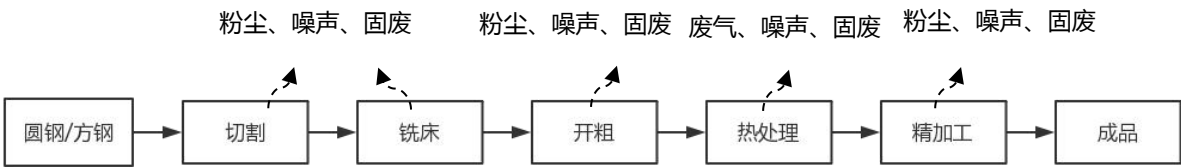


图 2 模具钢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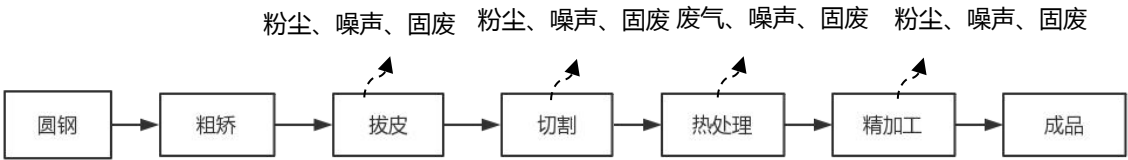


图 3 银亮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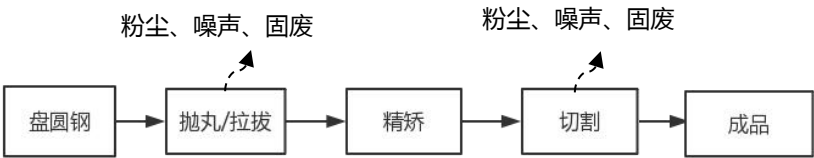


图 4 拉拔钢板工艺流程图

生产设备：

剥皮生产线 2 条、磨床 2 台、拉拔机生产线 1 条、抛丸机 1 台、矫直机 1 台、行车 9 台、铣床 1 台、数控车床 1 台、锯床 3 台、开平生产线 2 条、热处理生产线 1 条，共计 24 台（条）

本期验收原辅料:

圆钢 60000 吨/年、钢卷 3500 吨/年、方钢 1900 吨/年、盘圆钢 8005 吨/年、氮气 3 吨/年、拉拔油 0.1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0日，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厂区北面为益都东路，南面为树林，东面为企业，西面为家纺公司。

2020 年 9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288 号进行了告知承诺的批复。

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在原有“年加工 20 万吨热轧钢项目”（潍坊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以潍环审表字[2012]313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的基础上进行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扩建车间面积 10416 平方米，仓库面积 300 平方米；新增 4 条剥皮生产线，4 台磨床，2 台抛丸机，2 台矫直机，6 台车床等 122 台套设备；技改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 10 万吨钢板开平、1 万吨模具钢、2 万吨银亮材加工、1.6 万吨拉拔钢板的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有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10668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0 平方米；配置制剥皮生产线，磨床，抛丸机，矫直机，车床等加

工设备 24 台套，具备年产 4 万吨钢板开平、0.5 万吨模具钢、1 万吨银亮材加工、0.4 万吨拉拔钢板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元、占总投资的 10%；劳动定员 11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热处理能源主要为电加热,使用氮气处理,水循环设备降温,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工序不使用淬火油,无油烟废气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排放。

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蹄铁焊接机、对称磨、轧弯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废拉拔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拉拔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开平、切割、拉拔、机加工等产生的下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拉拔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金属粉尘、废钢丸、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拉拔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5、其他

-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对生产车间地面、固废暂存区、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 (4) 企业办理了排污申报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TE5MK2D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各类产品生产负荷在95.4%—96.6%之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一期工程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结果，一期工程年排放颗粒物0.03276吨，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009号）确认的排放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焦桂娟	建设单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焦桂娟
成员	张成坤	建设单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张成坤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范文娜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范文娜

检 测 报 告

编号:DB210225SDTB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天保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钢材加工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桑路口东 200 米路南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 噪声：1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2.22	1	SDTBYF21022200 1	颗粒物	6.2	1.33×10 ⁻²	2140
	2	SDTBYF21022200 2		6.5	1.51×10 ⁻²	2323
	3	SDTBYF21022200 3		7.1	1.54×10 ⁻²	2166
02.23	1	SDTBYF21022300 1	颗粒物	7.4	1.66×10 ⁻²	2240
	2	SDTBYF21022300 2		7.3	1.50×10 ⁻²	2048
	3	SDTBYF21022300 3		6.6	1.60×10 ⁻²	2419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SDTBWF210222001	SDTBWF210222003	SDTBWF210222004	SDTBWF210222005

	第二次	0.192	0.228	0.257	0.241
		SDTBWF210222006	SDTBWF210222007	SDTBWF210222008	SDTBWF210222009
	第三次	0.217	0.265	0.291	0.279
		SDTBWF210222010	SDTBWF210222011	SDTBWF210222012	SDTBWF210222013
	第四次	0.153	0.195	0.222	0.206
		SDTBWF210222014	SDTBWF210222015	SDTBWF210222016	SDTBWF210222017
	第一次	0.110	0.165	0.188	0.173
		SDTBWF210223001	SDTBWF210223003	SDTBWF210223004	SDTBWF210223005
02.23	第二次	0.148	0.170	0.204	0.186
		SDTBWF210223006	SDTBWF210223007	SDTBWF210223008	SDTBWF210223009
	第三次	0.161	0.208	0.233	0.219
		SDTBWF210223010	SDTBWF210223011	SDTBWF210223012	SDTBWF210223013
	第四次	0.168	0.217	0.244	0.230
		SDTBWF210223014	SDTBWF210223015	SDTBWF210223016	SDTBWF210223017
	第一次	0.142	0.186	0.218	0.202
		SDTBWF210223001	SDTBWF210223003	SDTBWF210223004	SDTBWF210223005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2.22	昼间	52.6	50.8	51.6	50.2
02.23	昼间	53.3	51.5	51.4	50.7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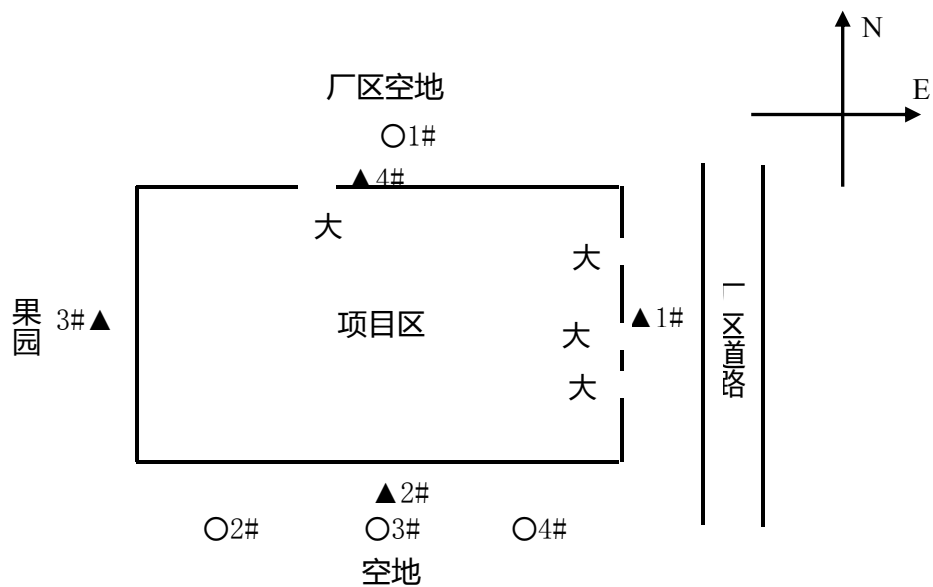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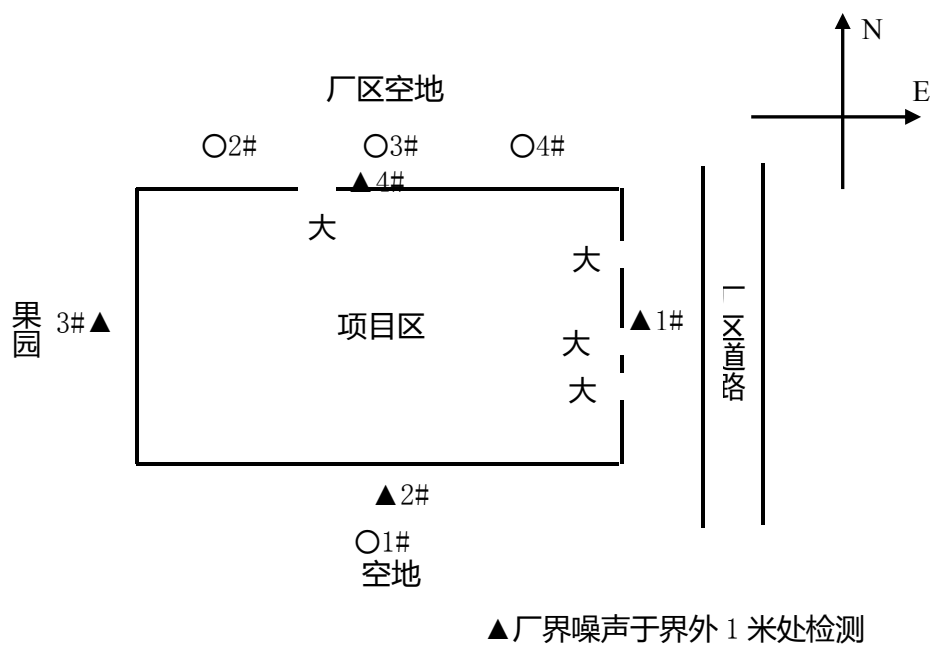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2	08:00	3.7	100.0	2.6	北	0	0
	10:00	4.3	100.5	3.4		0	0
	11:00	5.5	100.5	3.8		0	0
	14:00	7.8	100.5	3.3		0	0
	17:00	5.5	100.7	3.9		1	0
02.23	08:00	-0.4	101.1	1.9	南	3	2
	10:00	3.9	100.9	3.6		1	0
	11:00	5.3	100.9	3.7		0	0
	14:00	7.8	100.7	3.7		2	1
	17:00	7.4	100.7	3.3		1	0

02 月 22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02 月 23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